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連良榮

被告 巫繼超

普利司通輪胎販賣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葉梨新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1年度交簡字第3724號業務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刑事訴訟法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原無「訴訟」可言，法院除認為有必要而得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外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因此，上開條文所謂「訴訟」，應指案件繫屬中之「程序」而言，亦即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重在「民事程序」附帶於「刑事程序」，非在「民事訴訟」附帶於「刑事訴訟」。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此時自屬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」之情形，不得提起附

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巫繼超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1年11月9日以101年度交簡字第3724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再經本院於102年3月29日以101年度交簡上字第327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原告於108年8月8日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可稽。則依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始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原告之訴即無何刑事程序可資依附，其訴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本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秀